**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村、社区“五办”职责事项清单**

**(一)村、社区“应该办”职责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**履** **责** **事** **项** | 主要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依据 |
| 政治  组织类 | 1.村社区党组织全面领导辖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。 2.宣传贯彻执行党的主张。  3.讨论和决定村社区重要问题并及时向镇(街道)党委报告。  4.领导推进村社区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 推进基层协商，支持和保障村(居)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。  5.加强村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，严格党员教育管理。 6.组织、宣传、凝聚和服务群众。  7.领导本村社区的社会治理。 | 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 |
| 自我  管理类 | 8.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、治安保卫、公共卫生、环境和物业 管理、妇女和儿童工作等村(居)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。  9.支持和组织村(居)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 经济，加强生产服务协调。  10.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，依法管理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 其他财产。  11.引导村(居)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依法合理开发利 用自然资源。  12.遵守并组织实施村(居)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。 13.教育引导村(居)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增进民族团结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 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  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(中华人民共和国村 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  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履** **责** **事** **项** | **主要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依据** |
| 自我  管理类 | 14.建立村(居)务档案，做好档案的收集、管理和提供利用 等工作。  15.做好民间纠纷调解。  16.健全和落实村社区议事协商决策制度。  17.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。 18.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 的应急演练。  19.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、命令，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。  20.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，及时予以制止、铲除，并向当 地公安机关报告。  21.发现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时，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。  22.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当地 的信访事项。  23.督促动员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、分 类投放，普及相关知识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  《内聚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 例》 |
| 自我  教育类 | 24.宣传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教育和推动村(居) 民履行法定义务。  25.发展文化教育，普及科技知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建设活动。  26.对村(居)民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。  27.组织村(居)民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国防知识与技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》  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**履** **责** **事** **项** | 主要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依据 |
| 自我  服务类 | 28.根据需要编制并实施建设规划，兴办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。 29.支持服务性、公益性、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。  30.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。  31.配备机电井管理人员，划定地下水管护责任区，对所辖农业 机电井实行网格化管理。  32.发现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等情形的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；设置 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  33.反映老年人的要求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为老年人服务。 34.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，做好妇女关爱工作。  35.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，组织和扶持残疾人从事生产 劳动，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。  36.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，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、对其 进行法治教育。  37.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。  38.反映村(居)民的意见、要求和提出建议，维护村(居)民 的合法权益。  39,做好集体土地的发包工作；珍惜并合理利用黑土地，加强农 田基础设施建设，依法保护黑土地，制止承包方损害黑土地的行 为。  40.发现未应年人的监护人拒绝、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等情 形的，予以批评教育、劝诫、制止。  41.做好计划生育工作。  42.组织村(居)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。  43.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。  44.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。  45.按照征兵政治审查有关要求，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 政治审查。  46.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  47.为返乡、入乡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。  48.组织辖区村(居)民和单位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49.动员和组织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  法》  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村 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 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  《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诈骗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 《征兵工作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  《内蒙古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履 责 事 项 | 主要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依据 |
| 自我  监督类 | 50.开展村社区民主评议。  51.开展村(居)务公开和监督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 法》 |

**(二)村、社区“协助办”职责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协助工作事项 | 主要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依据 |
| 经济类 | 1.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地调查。  2.推动、帮助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。 3.协助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。  4.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、经济普查、农业普查、住户收支与 生活状况调查、劳动力调查数据采集、村(居)级调查、村卡调查及 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等统计工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 《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》 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 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  《 土地调查条例 》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**协助工作事项** | 主要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依据 |
| 社会类 | 5.协助搞好社会治安，协助有关部门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 村(居)民进行教育、帮助和监督。  6.协助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做好物业管理有关工作。  7.协助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。  8.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、社会救助对象发现报告和申报 公示等工作。  9.协助政府督促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。  10.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，监督 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，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、怠于履行照 护职责等情况，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。  11.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村(居)民的家庭教育知识 宣传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 12.协助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、精神卫 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。  13.协助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。  14.协助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。 15.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工作。 16.协助政府及公安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，落实禁毒  防范措施。  17.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。  18.协助政府以及公安机关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加强消防 宣传教育。  19.协助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调查、登记辖区内老年人的信息， 收集反映养老服务需求及意见建议。  20.协助开展公共教育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险、医疗卫生、养老 服务、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帮办代办事项。 | 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 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  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 《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》 |
| 生态类 | 21.协助镇街综合执法局开展禁牧工作。 | 《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 例》 |

**(三)村、社区“代理办”职责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委托单位 | 事项名称 | 主要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依据 | 保障措施 |
| 1 | 统计局 | 经济普查数据采集 | 1.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内蒙古自治区 党委组织部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、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指导目  录》的通知》(内机编办发[2023]162号)  2. 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苏木乡镇  统计工作的意见》(内政办发〔2020〕11号) | 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 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蒙古自 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统 计局转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 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内 经普办字(2023)7号)文件要求， “两员”补助应按照工作量发放， 原则上普查每个法人单位不低于 25元/户，产业活动单位不低于20 元/户，个体户不低于10元/户， 可在完成普查登记、数据审核验收 通过后一次性发放，也可按照普查  工作内容分阶段发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统计局 | 农业普查数据采集 | 1.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内蒙古自治区 党委组织部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、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  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  和街道职责事项指导目录》的通知》(内机编办发[2023]162号)  2. 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苏木乡镇  统计工作的意见》(内政办发〔2020〕11号) |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发放工作补贴 |
| 3 | 统计局 | 人口普查数据采集 | 1.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内蒙古自治区 党委组织部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、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  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  和街道职责事项指导目录》的通知》(内机编办发[2023]162号)  2. 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苏木乡镇  统计工作的意见》(内政办发〔2020〕11号) | 按照《通辽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全市第七次全 国人口普查近期几项重点工作的 紧急通知》(通人普组字(2020) 6号)文件要求，普查员补贴最低 标准由每人3元提高到每人5元及 以上。开发区按照每人5元标准发  放补贴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统计局 |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 数据采集 | 1.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内蒙古自治区 党委组织部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、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  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  和街道职责事项指导目录》的通知》(内机编办发[2023]162号)  2. 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苏木乡镇  统计工作的意见》(内政办发(2020)11号) | 参照人口普查相关标准执行 |
| 5 | 统计局 | 村(居)级调查、  村卡调查及基本单  位名录库更新维护  等统计调查服务相  关工作 |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统计调查服务工作的通  知》 | 每年每个村(居)级单位600元(市  县两级分别匹配300元)。 |
| 6 | 统计局 |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  况调查  辅助工作 | 《内蒙古住户调查实施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》第10条 | 参照《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 办公室关于提高住户调查记账补 贴标准的通知》(通调办字〔2016) 53号)文件标准，按月发放调查 户补贴200元/月/户和辅调员调  查补贴200元/月/人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统计局 | 劳动力调查数据采  集 | 《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劳动力调查工  作的意见》(内调办字(2023)50号) | 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 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劳动力调 查工作的意见》(内调办字(2023) 50号)文件标准，按月发放调查  员补贴830元/月/人。 |

**注：“代理办”事项可随职能部门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**

**(四)村、社区“不准办”职责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不准办理事项名称 | 办事途径 |
|  |  |  |

**(五)村、社区“批后办”职责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办 理 事 项 | 主要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依据 |
|  |  |  |

注：表五为经党工委批准的交由村社区的新增职责事项，以实际批准事项为准。